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6,000万元至-3,000万元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2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

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公司已启动预重整，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